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PT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 YI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二)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十二)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二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但可以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决议时授权

	<p>董事会或相关授权人士办理或实施相关决议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三）公司可以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利润分配中，公司应优先适用现金分红。</p> <p>.....</p> <p>（六）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充分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采取股票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三）公司可以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在公司利润分配中，公司应优先适用现金分红。</p> <p>.....</p> <p>（六）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充分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可以采取股票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七）当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4）公司认为不适宜利润分配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事宜，并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